

# 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_\_\_\_\_

采购计划号: LSZC2025-G3-06435

采购人(甲方): 灵山县公安局

中标人(乙方): 广西灵山县绿鲜食品配送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2026年灵山县看守所、拘留所在押人员食材及日用品配送服务采购

项目编号: QZZC2025-G3-210322-GXLJ

签订地点: 灵山县公安局

签订时间: 2026年2月14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投标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合同标的

### 1. 项目一览表

| 序号 | 名称                              | 服务内容               | 数量及单位 | 下浮系数(%) |
|----|---------------------------------|--------------------|-------|---------|
| 1  | 2026年灵山县看守所、拘留所在押人员食材及日用品配送服务采购 | 采购粮油类、干品杂货类、生鲜类等货品 |       | 4%      |

合同履行期限: 一年(自服务合同签订之日起算)

2. 乙方须按采购文件要求及响应文件的承诺按质按量按时提供配送服务。

### 3. 合同价款:

(1) 投标报价系数是履行合同的下了系数,必须包含满足本次竞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包含货物成本、运输(含保险)装卸、搬运、检验、保险、利润、税费、质保期售后服务、拟投入本项目人员及项目实施人员的各项支出(包含工资、保险、节假日加班费福利)、人员培训等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应预见或不可预见等费用总和。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

(2) 成交报价下浮系数将作为食材、日用品实际结算的合同折扣率,结算时以采购人实际采购量进行结算。合同结算价以实际采购量进行结算: 结算金额=实际采购量×上限单价×(1-中标下浮系数)。

上限单价是指为：①货物采购需求一览表部分货物清单已有单价最高限价；②货物采购需求一览表清单没有的货品，遵循定价机制询定的周期执行价。

(3) 采取对公转帐方式每1个月结算一次，每月10日前中标方与采购人共同核  
对上月供应数量及金额，采购方尽快结算上月的货款。

(4) 依据双方确认签字的销售单，由投标人开具发票及清单，采购人办理相关报账  
手续。

## 二、结算与付款方式

1. 结算方式：货款每月结算一次，双方应于每月10日前对上个月双方签署的  
验收单进行核算，具体结算金额以实际配送数量为准。

2. 付款方式：待双方对核算确认无误后，由乙方向甲方提供税务票据。甲方  
收到税务票据后按相关财务制度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不得用现金直接支付，特  
殊情况等事项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

三、配送期限：一年（自服务合同签订之日起算）。

## 四、供货价格核定：

(1) 报价：本周期结束7日前，由中标人报送下周期的报价数据，招标人将报价数  
据与上周期价格数据进行对比分析，选定询价产品及单价。

(2) 询价：周期结束前3日内，由采购人和中标人共同派员组成询价小组，由采购  
人指定往灵山县三科农贸市场、丰江市场、城东市场等（一处或多处）固定摊位对采购  
人指定的食材进行询价，以购买有固定摊位食材的质量和价格为参考。

(3) 定价：询价小组以询价得出的结果为参考依据，对所询价格与上周期价格对比，  
波动幅度超过±10%的，以本次询价结果作为下周期的货品执行价，否则不予以调价。

(4) 对未列入询价范围的急需食材，采取临时询价机制。即：采购人提出需求的次  
日，由询价小组开展询价共同商定。

## 五、配送要求：

(1) 由于某些食材具有地域性、时令性等特点，采购人根据实际情况选定品种，中  
标人必须配合采购。中标人按采购人选定的食材及价格供货时，开具发票产生的费用（  
在10%以下，含税金和管理费）由采购人承担。

(2) 投标人必须按采购人通知的品种、数量、品质要求送货，于采购人下订单后的  
次日上午8:00前送货至指定地点。

(3) 采购人应至少提前8小时告知投标人所需食材的名称、数量等，如遇特殊情况  
需要应急采购时，投标人须接到通知后1小时内及时配送到现场。个别品种因缺货而不  
能按时送达，投标人应于收到订单后1个小时内通知采购人并协商解决方法以保证采购  
人所需。

(4) 采购人所需食材无论多少，投标人都应保质保量无条件为采购人及时送货。

(5) 肉类要求必须是由合法肉联厂屠宰的，交货时须配有动物卫生检疫及屠宰证明，符合食品卫生要求。

(6) 采购人有个别肉类需要进行粗加工的，投标人必须按照采购人要求进行相应加工

(7) 配送家禽、家畜、水产类等须用冷链车，并分类摆放整齐。

(8) 投标人必须能保证提供丰富的时蔬瓜果及干杂调料、粮油及饮料类(含蛋类及肉制品)供采购人选择。

(9) 投标人负责货物的供应、包装、运输、交货以及售后服务等工作。

(10) 如有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相关部门对餐厅食品进行检查，投标人须无条件配合。

**六、售后服务要求：**乙方承诺“三包”，在服务过程中，若出现质量问题，2小时内到达现场并负责更换，若出现2次质量问题，将进行相应的经济处罚（具体情况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处理），若问题严重者，甲方有权终止其配送资格。

#### **七、安全责任：**

1. 乙方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动物检疫法》和采购人对食品安全有关要求等相关规定，所提供的食材、日用品是安全合格产品，确保所有供应的食材重金属含量必须符合国家标准，确保所有供应的家禽、猪肉类等兽药残留指标应符合国家食品安全相关标准，如在随机抽检过程中发现兽药残留超标现象或一经发现供应以下问题，甲方除全部退货外，将取消乙方的供货资格，且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1) 腐烂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2) 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害物质污染，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3) 含有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微生物含量超过国家限定标准的；

(4) 未经动物检疫部门检疫、检验或者检疫、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及其制品；

(5) 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水产动物等及其制品；

(6) 掺假、掺杂、伪造的；

(7) 用非食品原料加工的，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者将非食品当作食品的；

(8) 超过保质期限的；

2. 当发生突发食品卫生事件时，乙方应当立即采取措施，防止事故扩大，并根据实际情况及时向甲方、事故发生地县级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卫生行



政部门等报告。乙方不得对食品安全事故隐瞒、谎报、缓报，不得隐匿、伪造、毁灭有关证据。

3. 因乙方原因导致食品安全事件发生的，乙方须承担相应责任并赔偿甲方、受害人全部损失。

#### 八、验收及考核：

##### 1. 验收标准：

(1) 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2) 按采购文件、响应文件以及国家和行业验收规范要求及合同中的相关条款进行数量及质量的验收。

2. 验收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 3. 验收程序：

(1) 验收工作由甲乙双方共同进行。乙方提供的产品必须有相关的来源证明，并须经过验收人员的感官检验、外观检验和试用检验，若产品外观、包装、形式不符合要求，感官检验不能达到要求，当即拒收；乙方不能满足食材、日用品的质量及售后服务要求时，甲方有权进行处罚或终止合同。

(2) 验收工作的一般程序为：根据采购清单的具体要求，对所供产品进行清点、外观检查以及各项指标和性能进行实测，并逐项记录。检测结束后，验收人员在验收单上签字。对未能通过验收的，一律退货、更换直至验收合格。

4. 由甲方组织对乙方不定期进行至少一次考核，考核内容包含但不限于场所的管理、配送时效、服务态度、食材/日用品质量、各方面的清洁卫生等内容，考核不通过的，将启动供货商准入、退出机制，停止配送。

#### 九、违约责任

(一) 乙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根据情节轻重暂停或取消其供应商协议供货资格：

1. 提供虚假材料的；
2. 提供虚假投标材料的；
3. 成交后弃标、拒签供货合同或供货时无正当理由拒绝供货的；

(二) 乙方存在以下情形的，属违约行为：

1. 正常情况下严重超过甲方规定时间配送食材/日用品。乙方按当日当次金额的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负责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

2. 在食材/日用品中有意掺假、掺杂、以次充好、以不合格品冒充合格品的。若乙方出现了上述违约行为，按每发现一次，扣除当天货款的 30% 作违约金。并负责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出现 3 次，即自行停止合同。

3. 乙方必须按规定进行进货查验和索票索证，禁止不合格物料的流入；

4. 乙方在接到甲方采购清单后，若不能提供采购清单上的物品，应在收到采购清单

2小时内及时通知甲方，协商更换。

5. 乙方未能按质量标准供货，导致涉及人员食用或使用后发生安全事故的，经相关部门核实属乙方责任的，乙方须赔偿由此造成的相应损失并承担相关责任。如果发生的安全事故因甲方原因引起，由甲方负责。

6. 当因政策性问题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导致协议需要调整时，甲乙双方可协商解决。

7. 合同期内，乙方不允许转包、不可以分包他人，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8. 甲方不能向乙方以外的供应商采购本次竞标范围的产品和服务，否则视为违约，甲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的 5%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9.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 乙方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合同价款额 5%收取违约金，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 十、合同的中止和终止

1、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1) ①经营状况严重恶化；②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③丧失商业信誉；④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2)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2、乙方在合同期间，如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乙方停止供货的时间以甲方发出的书面通知为准。

(1) 有违法违规行为，被有关部门查实与本项目配送服务质量有关的；

(2) 因食材问题而发生食品安全事故，造成不良后果的；

(3) 所供食材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4) 所供食材、日用品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害物质污染，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5) 所供食材、日用品掺假、掺杂、伪造、以次充好的；

(6) 所供食材用非食品原材料加工的，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者将非食品原材料当作食品原材料的；

(7) 所供食材、日用品超过保质期限的；

(8) 所供食材、日用品不符合相关安全标准的；

(9) 被媒体曝光，造成不良影响的；

(10) 相关证照被行政主管部门吊销的；

(11) 违反合同相关条款规定，合同相关条款规定要求退出的；

(12) 存在转包或分包行为的；

(13) 有拖欠货款行为且被货主向采购人或主管部门等有关单位投诉或起诉的，经查属实的。采购人尚未支付相关货款的除外。

(14) 考核不通过的。

### 3、合同终止的其他情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3) 因国家相关政策调整而导致合同终止。

(4) 本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甲方和乙方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 十一、合同争议解决

1. 因食材/日用品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食材/日用品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食材/日用品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灵山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 十二、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须经同级财政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详见采购需求，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本合同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监督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甲乙双方

各二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章）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签章页）

|                                                                                                     |                                                                                                      |
|-----------------------------------------------------------------------------------------------------|------------------------------------------------------------------------------------------------------|
| 甲方： <br>2026年2月14日 | 乙方： <br>2026年2月14日 |
| 单位地址：              | 单位地址：                                                                                                |
| 法定代表人：                                                                                              | 法定代表人：胡以文                                                                                            |
| 或委托代理人：                                                                                             | 或委托代理人：                                                                                              |
| 电话：                                                                                                 | 电话：1877775P3PP                                                                                       |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
| 账号：                                                                                                 | 账号：                                                                                                  |
| 邮政编码：                                                                                               | 邮政编码：                                                                                                |